



第五十八届会议**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1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和大会
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摩洛哥：* 决议草案****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议事规则**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2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人类住区委员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

还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6 号决议，决定将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改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并将人类住区委员会改为人居署理事会，为大会一个附属机关，

又回顾第 56/206 号决议第一 A 节第 2 段，其中决定理事会应在人类住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基础上提出其新的议事规则，供大会审议，

铭记第 56/206 号决议第一 A 节第 3、第 7 和第 8 段，

审议了理事会 2003 年 5 月 9 日第 19/1 号决议所载的建议，¹ 包括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中所载理事会议事规则工作组主席的口头说明，²

通过理事会第 19/1 号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议事规则。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58/8)，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附录四。

